关于推选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2021）学员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

    根据《关于推选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2021）学员的通知》（苏师干训〔2021〕3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2021）学员候选人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条件

    1.推选对象为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月1日后出生）。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师德修养良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有主动发展的强烈愿望和较好的专业发展潜质。

    （2）教学成绩突出。设区市级教学骨干，多次开设县级以上公开课或示范课，是当地公认的优秀青年教师。

    （3）科研成果较丰。近五年来（2016年至今）主持过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教研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教研课题）研究。在教学研究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参与度，成果丰富，在同行中具有较大影响。

    2.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可以不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限制，但除了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至少满足下列4项条件中的2项。

   （1）近5年独立发表的专业论文中，至少有1篇发表于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年度版本认定）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2）近5年主持过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省教研课题；

   （3）在由教研部门组织的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设区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4）受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设区市教育局）以上表彰。

    二、推选程序

    1.自主申报。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后填写《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2021）学员推荐表及佐证材料》（附件2,请务必提供佐证材料）的 PDF格式电子版及《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2021）学员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3），单位盖章确认后报送教育行政部门。

    2.辖市（区）审核。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推荐名额，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上报。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推荐人选由市教师发展学院择优推荐参加大市选拔。

    3.综合评审。常州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择优选拔，确定最终人选。

    三、材料报送

    1.请各地、各校于2021年9月22日前将附件2、附件3电子稿发送至邮箱：735277498@qq.com；纸质稿报送至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晨曦楼201室。联系人：姚老师，电话：85582359。

    2.请各地、各校做好宣传、发动和推选工作，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推选出师德素养好、业务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培养对象。

人教处

2021-09-16

